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8月20日 第23期

(总第906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桂政发〔2010〕31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区直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桂政办发〔2010〕130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自治区发展警用航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31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32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33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34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35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36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37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38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

桂政发〔2010〕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防范地质灾害，进一步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划》（2002—2015年）进行了修编，形成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划（2009—2020年）》（以下简称《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实施《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就贯彻执行《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是指导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文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全面规划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认真做好《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的实施工作。

二、切实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各市、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或修订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明确防治目标任务，多渠道筹措资金，抓好地质灾害调查、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应急能力及防治工程建设、宣传教育等监督管理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加强山区农村地质灾害防治。我区80%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在山区农村，这些地区防治任务十分艰巨。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山区农村地质灾害防治，详细查清当地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的分布、稳定性与危害程度，认真抓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旧村改造、新村选址、移民迁建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要尽量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危险区，防止人为引发地质灾害。

四、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力度。经过近几年的努力，我区治理了一大批危害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但还有一些规模较大、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尚未治理。各级政府要根据《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按照地质灾害

的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尽快编制治理方案,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进行治理,力争在规划期内将危害严重的隐患点治理完毕。

五、加强部门协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地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交通、旅游、水利等专项规划时,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内容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在实施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时,要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在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和扶贫、移民工作中,要加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加强对《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的协调和指导。

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执法力度。各级政府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大监察力度,严格执法。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进行治疗的责任单位,要按《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力,存在渎职行为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要按《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对其他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行为,要严肃依法依规处理。

《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另行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地质△ 灾害 规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区直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桂政办发〔2010〕1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区直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97号)精神,妥善解决自治区直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

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国有企业办中小学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范围

按照《教师法》规定，本《补充通知》所指的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是指国有企业举办的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是指在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校工作岗位上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为国有企业正式职工的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国有企业因减员增效，经企业批准在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校工作岗位上离岗退养的、为国有企业正式职工的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凡所在学校实施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后退体的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教师，需具备评定中小学教师职务的条件；按规定实施教师资格证书管理制度后退体的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教师，还需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 二、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身份、待遇标准认定的程序

（一）由企业根据退休教师的人事档案认真调查核实，并统计、造册报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已撤销的，报承继原主管部门职能的单位）初审后，报企业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认定。

（二）企业将经教育行政部门、人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的退休教师名单在本企业公告栏内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携带退休教师人事档案材料，由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人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按当地政府办学校同类退休教师实际执行的退休待遇标准核定其退休待遇。

（三）企业将已认定身份的中小学退休教师造册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认定其基本养老金标准后，逐一测算退休教师月基本养老金同地方政府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应享受待遇标准的差额，并进行统计汇总后一并移交地方政府，并依此计算各项移交费用。

（四）关闭破产国有企业在实施关闭破产前办中小学退休教师的统计、费用测算以及申请财政补助工作，由企业留守工作处负责；如没有留守工作处的，由原主管部门负责；原主管部门已撤销的，由承继原主管部门职能的单位负责。改制重组国有企业在改制重组前办中小学退休教师的统计、费用测算以及申请财政补助工作，由改制后企业负责；改制后企业如为非国有性质企业的，由改制前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原主管部门已撤销的，由承继原主管部门职能的单位负责（以下对负责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统称为“企业代表单位”）。

国有企业办中小学内退教师，待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再按以上程序办理。

### 三、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退休教师移交管理办法

（一）规范移交手续。

为理顺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管理关系，确保退休教师退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从本《补充通知》下发之月起，凡符合本《补充通知》第一条规定范围的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由企业按属地原则统一办理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有关手续。2004 年 1 月 1 日前已办理

了国有企业办中小学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但尚未移交退休教师的，按本《补充通知》规定，补办退休教师移交手续。

#### （二）移交经费的核定。

1. 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所需经费，以移交时退休教师基本养老金与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办中小学同类退休教师退休费实际差额为基数，一次性划拨 10 年费用予接收地人民政府，由接收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发放。

2. 2004 年 1 月 1 日至退休教师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期间退休教师退休待遇差尚未得到落实的，由移交企业在移交前一次性予以补发。

#### （三）移交经费资金来源。

1. 正常经营的企业由企业负责解决移交经费，在退休教师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时一并划拨。

2. 困难的亏损企业，可申请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条件及补助标准按桂政办发〔2006〕97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执行），其余部分由企业负责解决。

3. 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已改制为非国有性质的，在改制前已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退休教师移交经费，经审核改制时没有预留资产或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解决费用的，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资金解决。

4. 已实施关闭破产的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资金解决。

#### 四、退休教师原有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

原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基本养老金的退休教师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时，由退休教师养老保险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并将退休教师基

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余额全部划拨给接收地人民政府，并终止退休教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负责退休教师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退休教师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余额不足按移交时退休教师当月应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计算的 10 年基本养老金总额的，由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予以补足，由接收地人民政府用于支付退休教师退休待遇。

退休教师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后，退休教师退休待遇由接收地人民政府按地方人民政府办同类中小学校退休教师退休待遇标准予以发放。

#### 五、退休教师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工作程序

（一）企业（或企业代表单位）应按本《补充通知》规定做好退休教师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管理工作。

（二）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授权机构）与企业（或企业代表单位）签订退休教师移交管理协议。

（三）企业根据双方协议及时将移交经费划拨给地方政府，并将签订移交管理协议书（复印件）送企业主管部门、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将应拨费用一次性划拨给地方政府。

（五）需要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的自治区直属国有困难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由企业将移交协议及要求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补助申请材料送其主管部门审核。由企业主管部门出

具审核意见后转送自治区财政厅。符合困难企业补助条件的，由自治区财政厅将补助资金下达(或拨付)给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企业)。

#### 六、明确各部门的责任

(一)企业主管部门(或承继原主管部门职责的单位)责任:组织、督促所管国有企业按照桂政办发〔2006〕97号文件和本《补充通知》规定,认真做好解决所管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落实工作,并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所管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校的认定工作。

(二)教育部门责任:负责对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校进行认定;对符合移交条件的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校中退休教师身份进行认定,并盖章认可。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任:会同教育部门对需要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校退休教师身份进行认定,并对已经认定退休教师身份的人员的退休待遇,按当地政府办同类退休教师退休金标准进行核定,并盖章确认;对已签订移交协议的,及时按规定将一次性划拨的费用划拨给接收地人民政府;退休教师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后,如遇国家和自治区出台调整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金政策时,负责给予调整。

(四)财政部门责任: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或承继原主管部门职责的单位)审核困难企业资格或关闭破产企业相关费用并及时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具体发放单位。

(五)除本《补充通知》所规定的上述部门外,其他涉及到国有企业办中小学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工作的部门,应给予积极主动配合,

共同做好退休教师移交工作。

#### 七、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按职能分工做好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的落实工作,并进一步做好协调、指导地方对口部门和企业的工作,督促这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各企业要尽快做好解决所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工作,积极主动与各级有关部门沟通,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三)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在贯彻落实国办发〔2004〕9号文件、桂政办发〔2006〕97号文件和本《补充通知》精神时,要认真做好不在政策范围内的其他退休人员的信访、维稳工作。

#### 八、其他事项

(一)原已随学校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退休教师费用按移交协议执行,不再调整补助金额。

(二)退休教师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后,其退休待遇按当地政府办中小学同类退休教师标准统一发放,今后涉及退休教师退休待遇调整所需费用由地方政府负责解决。

(三)原有规定与本《补充通知》不一致的,按本《补充通知》规定执行。

(四)本补充通知从下发之月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企业 教师 待遇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充实自治区发展警用航空项目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区警用航空项目建设，经自治区领导同意，决定对自治区发展警用航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 厅长	朱名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纪检组长
<b>副组长：</b>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赵 涛	自治区商务厅副巡视员
<b>成 员：</b> 刘政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叶建进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蒙建敏	自治区编制办副主任	姚 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瞿佳兵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韦树奉	自治区应急办副主任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周久伟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韦刚强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张国强	自治区边海防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马俊鹏	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 副主任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温守荣	南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景华	空军 95072 部队副参谋长
		宁发林	民航中南地区空管局广西分局 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我区警用航空项目建设的工作意见和实施方案，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警用航空总队，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刘政豪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今后，自治区发展警用航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非组长、副组长成员变动时，由自治区发展警

用航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自行行文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公安 警用航空△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

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有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实施管理、科技成果推广的具体管理、技术市场的具体管理等职责。

（三）加强科技进步工作的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责，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四) 加强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职责, 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

## 二、主要职责

(一) 组织实施国家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 牵头拟订全区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广西科技计划, 拟订和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 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 牵头组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三) 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基地计划,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 参与编制自治区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规划, 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 推进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四)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促进工业发展、服务业发展、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 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推进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五) 负责拟订科技促进“三农”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 制定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 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组织有关现代农业与新农村建设及社会发展领域的科学技术攻关, 指导和推动科技兴县(市)工作, 指导科技扶贫工作。

(六)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

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 指导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 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七) 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 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八) 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 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负责大型科学仪器、实验动物和科技文献等科研基础条件建设工作。

(九) 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 负责科技成果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十) 牵头负责全区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 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 制定科技保密管理办法, 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

(十一) 组织拟订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 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指导相关部门和各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二) 指导、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县(区)的科技管理工作; 负责市、县(区)党政领导班子科技进步目标考核工作。

(十三) 归口管理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 主管全区专利工作。

(十四)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设 10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督查督办、信息、信访、提案、安全保密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科技宣传、新闻发布及科技志、科技年鉴的编辑；组织重大调研；承担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的相关工作；负责有关政务服务工作及制度建设；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社会发展处。

起草地方性科技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区科技发展政策；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及产学研结合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的各类科技计划；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政策措施；负责科技管理干部培训；指导市、县（区）科技管理工作；负责市、县（区）党政领导班子科技进步目标考核工作。

（三）发展计划处。

组织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科技计划经费配置建议，协调规划和计划的实施；拟订和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会同有关方面提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建议；推动区域科技发展；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承担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申报国家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四）科研条件与财务处（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办公室）。

拟订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提出科

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建议；编制本部门预决算，监督预算执行；拟订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负责大型科学仪器、实验动物和科技文献等科研基础条件建设及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承担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工作。

（五）基础研究处。

拟订自治区基础研究规划和政策；组织制定全区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参与编制自治区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规划；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重点基础研究基地的建设，负责广西自然科学基金的管理；组织推动科研基础性工作。

（六）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自治区火炬计划办公室）。

拟订科技促进工业发展、服务业发展、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计划和政策引导类计划；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推动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管理；组织开展制造业信息化工作；承担自治区火炬计划管理工作。

（七）农村科技处（自治区星火计划办公室）。

拟订科技促进“三农”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计划和政策引导类计划；指导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和推动科技兴县（市）工作，推动农村科技进步；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和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新农村建设科技工作和科技扶贫工作；推动相关服务体系建设；承担自治区星火计划管理工作。

(八) 成果管理与科学技术普及处。

拟订促进成果转化和科学技术普及的政策措施；负责科技成果评价、登记及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管理有关工作；组织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管理区内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工作；组织全区技术转移计划实施，指导技术规范和发展；组织重大科技成果推广与示范；负责全区科普工作规划的拟订与组织实施，协调全区科普工作；承担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九) 国际合作处。

负责管理全区科技外事工作；组织拟订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申报和管理；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承办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指导相关部门和各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承办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

(十) 人事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和出国政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职称评审和推荐工作；负责广西的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初选、推荐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61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自

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正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 建立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与相关部门、市建立会商机制，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措施建议和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计划等建议；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机制，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三)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增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归口管理自治区知识产权和主管全区专利工作，设 3 个内设机构：

**1. 综合处。**组织研究知识产权发展动向，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国内外联络、合作和交流；负责全区专利、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工作；负责自治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的日常工作；协助厅办公室负责相关的秘书、文电、档案、保密、机关服务等工作。

**2. 法律事务处。**负责起草有关专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承担组织协调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工作；承担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的相关工作，承办专利行政执法有关工作，指导市、县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承担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

**3. 协调管理与专利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宁代办处）。**拟订和实施有关专利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专利统计工作；指导、管理专

利代理中介服务机构；指导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宁代办处的工作。

单独核定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其中正处级领导职数 3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3 名。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3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 号），设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履行自治区党委规定的职责。

## 一、职责调整

(一) 加强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的职责，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二) 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的职责，进一步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 二、主要职责

(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自治区直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监管制度，依法对市、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 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

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管理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 按照有关规定，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八)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九) 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 12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秘、会议、机要、保密、信息、财务、档案、安全保卫、应急管理、信息化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常委会和委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政策性文稿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协调工作；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指导和协调所监管企业法制建设；承办机关法律事务。

(三) 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

负责所监管企业财务监督工作，承办所监

管企业财务预决算的有关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研究提出所监管企业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意见和措施；承担自治区直属企业清产核资及其资产损失核销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综合研究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综合考核评价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提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的调控工作；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激励办法并组织实施；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和职工福利保障。

（四）产权与收益管理处。

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的意见，拟订国有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产权纠纷调处、评估、资本经营预算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承担自治区直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或者备案工作；承担自治区直属企业国有资产（含股权）处置的审核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划转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五）企业改革改组发展处。

研究提出全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发展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

设工作；研究完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制度并对授权企业进行监督；拟订所监管企业的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对其中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承担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工作；指导国有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富余人员分流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技术创新、管理现代化和信息化等工作；联系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自治区政企分开和企业国有产权改革工作方案及有关政策，协调指导自治区直属政企分开和企业国有产权改革工作。

（六）综合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信访工作，指导和协调所监管企业信访和维护稳定工作；承担指导和监督市、县国有资产管理的具體工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七）监事会工作处（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国有企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人选；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拟订并组织实施向自治区直属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派出国有股权代表的方案。

(九) 社会事业资产管理处。

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科研院所转制企业和经营性国有资产；拟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组建方案；参与研究制订全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办法；承担自治区直属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审核工作。

(十) 党建工作处（党委组织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中央驻桂企业党的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 宣传群工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群众工作部、党委统战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协调所监管企业的工会、青年、妇女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共青团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

(十二) 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一室、二室，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室合署办

公，负责纪检和行政监察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73 名，其中：主任（党委书记）1 名、副主任 4 名（含兼党委副书记 2 名）、纪委书记（副厅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纪委副书记〈兼室主任〉2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0 名（含纪委室副主任 2 名）。

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20 名，其中：副厅长级领导职数 5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5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5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 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同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1. 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2. 指导、平衡电影制片单位年度生产计划的职责。

（二）划出转移的职责。

1. 将广播电视机构记者证的核发、管理职责划给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 将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的职责划给自治区文化厅。

（三）划入和增加的职责。

1. 将自治区文化厅承担的指导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的职责划入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2. 增加对全区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的职责。

（四）加强的职责。

加强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包括影视类音像制品的网上播放）服务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业务监管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中央广播电影电视的方针政

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和协调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和创作。

（二）提出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的地方立法项目建议，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指导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业务；推进全区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组织推进全区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全区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扶助老少边山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的建设。

（四）制订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区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五）负责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按照权限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监管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

（六）监管全区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七）指导和实施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监管全区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八）指导、管理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九）领导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对外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对其宣传、发展、

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十）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设9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对外合作处）。

督查、督办本局重要部署和事项的贯彻落实；指导全区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承办市县广播电影电视重大改革方案的审批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电子政务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信访、保密、政务公开及机关财务工作；检查和指导全区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广播电影电视交流与合作。

（二）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全区广播电影电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承办局行政许可听证、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协调并承办全区广播电影电视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工作；研究拟订全区广播电影电视政策；牵头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及协调处理。

（三）宣传管理处。

拟订全区广播电视宣传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广播电视的宣传和播出工作；具体指导、检查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对外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重大宣传工作；指导、监管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

的制作和播出；指导、协调全区重大广播电视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全区广播电影电视“走出去”工作；研究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的改革。

（四）电影电视剧管理处。

拟订全区电影电视剧广播剧产业发展规划；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承办电影制片、发行单位建立与撤销的审核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负责电影专项资金收缴和管理；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电影活动；指导、监管电视剧的制作、播出；组织审查影片、电视剧；监管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引进、播出；指导、调控全区电视剧的播出。

（五）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拟订全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制作机构的发展规划，承办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道频率的审核工作；承办全区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制作单位及有线广播电视站建立与撤销的审批审核工作；对全区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的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承办对全区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管理、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审批工作和引进广播电视节目的审核工作；承办全区和跨省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工作；监管全区移动电视业务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监管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工作；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和公共视听载体的广播影视节目播放。拟订全区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承办开办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含IP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的审核工作并负责内容监管；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指导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业务。

（六）科技处。

拟订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及视听类新媒体的科技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指导其分级建设与开发；受委托组织编制全区广播电视专用频段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负责全区广播电影电视的安全播出监管和技术保障；指导全区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的技术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全区广播电影电视技术质量监督工作；指导监测、计量检测工作；承办全区广播电影电视科技交流工作。

（七）事业发展处。

组织实施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发展规划；协调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广播电视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拟订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大宗设备的政府采购工作，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验收；负责全区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建设规划指导工作；对直属单位重要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指导。

（八）规划财务处。

编制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发展规划；组织落实广播电影电视经济方面的政策和规定；管理行政、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审核并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管理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对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内部审计和监督；负责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全区广播影视系统的统计工作。

（九）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

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等工作；拟订并组织  
实施全区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  
划；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广播电影电  
视系统职称改革和评审工作，以及广播影视  
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相关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驻邕直属单位的党  
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  
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5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处  
级领导职数1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1名。

#### 五、其他事项

(一) 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

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自治区文化厅  
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  
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

(二) 新闻单位记者证核发、管理的职责  
分工。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协同自治区新  
闻出版社对广播电视记者证进行管理。自治  
区新闻出版局负责全区新闻单位记者证的核  
发、管理。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  
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个别机构调整的通知》（桂委会〔2009〕236号），设立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自治区卫生厅管理。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划给自治区卫生厅。

（三）将自治区卫生厅食品卫生许可（按照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下改称餐饮服务许可），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以下改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将餐饮服务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审评工作交给事业单位。

### 二、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餐饮服务许可和餐饮服务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调查、监测工作，发布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

（三）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有关审批工作。

（四）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工作；参与遴选基本药物非目录药品和民族药，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六）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拟订民族药（壮药、瑶药）质量标准。

（七）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以下简称特殊药品），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

（八）组织查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药

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九) 指导市、县食品药品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应急、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 监督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十一)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卫生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新闻发布、宣传、督办查办、综合治理、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听证和国家赔偿等工作。

#### (二)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处。

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管理规范；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发布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依法查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

#### (三)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

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许可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测和不良反应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承担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注册

的初审工作；承担审查和监测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与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管有关信息的工作。

#### (四) 药品注册处（中药民族药监管处）。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实验质量管理规范；拟订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民族药（壮药、瑶药）标准并监管实施；初审非处方药目录；承担审核药品、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注册工作；承担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的核准工作；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 (五) 医疗器械监管处。

监督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承担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再评价和淘汰工作；承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承担医疗器械广告的核准工作。

#### (六) 药品安全监管处。

监督实施药品生产、中药材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承担特殊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承担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承担药品委托生产的审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 (七) 药品流通监管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和药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中药材专业市场；承担药品经营许可及监管工作；承担审批药品广告和药品

违法广告监测工作；承担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的许可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招标行为的监督；承担特殊药品、反兴奋剂条例包含药品经营许可和监管工作；负责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监管和指导药房规范化管理；负责农村药品监督网、供应网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八）稽查处。

组织查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负责相关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产品召回工作；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稽查执法工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有关抽验工作，并发布质量公告。

（九）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执业药师、驻店药师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相关涉药从业人员资格准备资格准入制度；承担中国—东盟食品药品安全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财务处。

负责机关财务工作，承担部门基本建设规划、装备计划的编制、部门内部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及审核。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6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食品药品稽查专员 3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许可工作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自治卫生厅负责提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纳入食品生产、流通许可的条件。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许可的监督管理。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

（三）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自治区商务厅在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按《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商秩发〔2009〕571号）执行。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组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的职责划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二）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将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批和发放职责交给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加强环境政策、规划和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职责，加强环境治理和对生态环境保

护的指导、协调、监督的职责，加强污染防治、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和环境监管的职责。

（五）增加组织实施广西生态省（区）建设的职责，增加参与反生物、反化学、反核与辐射恐怖袭击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区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

参与制订全区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区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承担落实全区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协调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牵头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全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指导并负责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全区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

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提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新建和调整的申报或审批建议,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建设,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和组织实施广西生态省(区)建设工作。

(八)负责全区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施实施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反生物、反化学、反核与辐射恐怖袭击工作,承担自治区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区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全区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受理上市企业环保核查申请。

（十一）开展全区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在本辖区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有关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并组织实施，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设 10 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文秘、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督查、政务公开、对外接待等工作。

#### （二）规划财务处。

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审核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承担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组织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并提出安排建议；承担机关、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 （三）政策法规处。

负责起草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工作；组织拟订环境保护政策，组织开展环境战略问题和综合性环境保护政策调研，承担机

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指导、监督、协调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划的执行情况；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 （四）科技标准处（环境监测处）。

承担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拟订地方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牵头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受理上市企业的环保核查申请；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环境质量状况的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工作；组织建设并管理自治区环境监测网；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监测信息；指导全区环境监测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拟订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考核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承担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六）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承担权限内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涉核与辐射以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项目审批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管理本辖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承担暂停审批除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负责环保行政审批工作。

#### （七）污染防治处。

负责起草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

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和调查处理；协调处理跨设区市间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设区市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反生物、反化学恐怖袭击工作。

（八）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处。

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提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新建和调整的申报或审批建议；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生态示范创建与生态农业建设。

（九）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负责核安全、辐射环境安全、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承担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和调查处理；对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放射性废物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竣工验收及日常监管工作；参与反核与辐射恐怖袭击工作；承担自治区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人事处。

承担机关、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工作；指导环保系统机构建设、队伍建设、行政体制改革；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

育和培训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47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总工程师（副厅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的职责分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自治区水利厅对水资源保护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厅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自治区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內容，应与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协商一致。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民政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本级社会福利资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交给社会中介组织。

（三）增加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职责。

（四）加强社会救助职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承担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拟订全区优抚政策，负责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工作；负责退役伤残军人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残级评定；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承担自治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负责全区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

休退職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

(五) 拟订全区救灾减灾工作政策,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的救灾工作,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 负责管理并统一发布灾情, 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承担自治区抗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六)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七)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 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八)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 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政府驻地迁移、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 负责地名管理, 承办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和边境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组织和指导省、县、乡三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九) 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助、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 拟订全区婚姻管理、儿童收养和殡葬管理的政策,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指导婚姻、收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 推进全区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民政厅设 13 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安全保密工作; 承担民政宣传信息管理工作。

#### (二) 法制处。

起草民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开展民政法制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 负责民政法制普及宣传教育工作。

#### (三) 民间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按照管辖权限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 指导和监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受民政部委托, 承担在桂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本厅行政审批事项工作。

(四) 优抚处(自治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全区拥军优属活动的组织, 负责全区军烈属优待工作; 研究提出全区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的抚恤标准并组织实施; 审核退役伤残军人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伤残等级和伤残辅助器械的配置; 审核报批革命烈士称号及全国、

全区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指导优抚医院、光荣院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工作。

（五）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

拟订全区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全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工作；指导全区军休服务机构、军供站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六）救灾处（自治区抗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订全区救灾减灾工作政策；承办对救灾组织的协调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承办全区的灾情核查、统计、上报和发布工作；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因灾损毁民房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承办自治区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

（七）社会救助处。

拟订自治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全区五保户社会救济政策的草拟工作；承办中央财政和自治区本级财政社会救助投入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承担全区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八）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

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依法指导村（居）民自治，推行村（居）务公开，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区划地名处。

拟订自治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政府驻地迁移、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和指导省、县、乡三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承办乡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和边境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负责养老服务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扶持工作；承担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工作；负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的拟订；组织指导社会慈善和社会捐助工作；牵头指导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一）社会事务处。

拟订婚姻、殡葬、儿童收养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组织指导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指导收养登记及收养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二）规划财务处。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财务统计管理制度；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费预决算、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管理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十三）人事处（社会工作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协调做好民政科技管理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民政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89 名。其

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8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民间组织管理局对外可称为自治区民间组织管理局。

（二）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同时作为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任务，利用人防系统设施、专业队伍和信息保障等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人民防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人民防空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人民防空建设的具体措施、办法。

（二）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审查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建设统计工作。

（三）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指导各地拟订城市防空袭方案，监督检查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的落实；拟订人民防空演习计划、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群众防空组织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指导人口疏散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的

防护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工作。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组网原则、方案，协调利用地方和军队有关部门或单位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计划、技术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协调、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五）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工作。按国家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建设实施管理；依法承担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工作。

（六）战时组织开展城市防空袭工作。

（七）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任务，利用人防系统设施、专业队伍和信息保障等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八）负责组织全区防空防灾的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定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人民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教育。

（九）监督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十）负责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推广应用科研成果。

（十一）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设5个内设机构。

#### （一）秘书人事处。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生育、机关接待、离退休人员、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建设统计工作；组织指导人防系统机关“准军事化”建设。

#### （二）指挥通信处。

组织拟订战时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各种演练、保障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战时组织城市防空袭工作；制定群众防空组织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指导开展群众防空组织建设、训练工作；指导人口疏散基地建设；承担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人防信息保障和专业队伍，参与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监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协调利用地方和军队专用通信网保障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空情信息的接收；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 （三）工程处。

承担审核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审查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的工作；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对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实施计划、技术、造价和质量的管理；负责重点人防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承担人民防空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工作。

#### （四）法规宣传处。

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建设政策调研；起草人民

防空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负责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行政处罚的听证工作；负责组织全区防空防灾的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定人防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人民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教育。

#### （五）计划财务处。

负责人民防空经费和战备资产管理；负责人民防空财务计划、会计核算、统计及直属单位财务监督；审核和审计人民防空部门工程建设预决算，监督检查全区人民防空经费使用情况；指导开展人民防空建设政策性费用的征收工作并监督使用；对全区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开发、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对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实施部门集中采购。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3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处级领导职数6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6名。

### 五、其他事项

（一）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的监督指导工作分工，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等部门和重要经济目标主管单位协同开展。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